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0年新進人員招募測驗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

電話：(02)23971222 轉分機 38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8:00

網址：<http://www.sfi.org.tw/>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公告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0 年新進人員招募測驗 重要時程表

第一階段包含筆試及口試，由臺灣期貨交易所委託證基會辦理：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0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5 日止	一律採掛號郵寄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	100 年 8 月 19 日 9：00	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及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0 年 8 月 28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相關規範；未攜帶規定之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	100 年 9 月 7 日 9：00	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口試測驗入場通知書、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行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0 年 9 月 18 日(星期日)	請依證基會網站公告之指定地點及時間辦理報到作業；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第一階段合格名單公告	100 年 9 月 23 日 9：00	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相關合格人員名單移請臺灣期貨交易所辦理後續面試事宜。

第二階段由臺灣期貨交易所辦理面試事宜，參加此階段面試人員如未能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需求，不予錄取。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證基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辦理依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委託辦理本次甄選。本次新進人員招募甄選所需類別為業務類等共 10 名，經第一階段筆試及口試合格者得參加期交所辦理之第二階段面試事宜。

貳、報考資格、招募測驗類別、錄取名額及甄選方式

一、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及工作經驗條件如下表：

類別	名額	學歷 (報考時應檢附證明)	條件 (報考時應檢附證明)	經歷 (錄取時應檢附證明)
業務類	5 名	大學財經、商學、管理相關系所以上畢業	TOEIC 英語能力成績 800 分以上或托福 (TOEFL-IBT) 成績 88 分以上(檢附 5 年內成績單)。	具期貨、證券、保險、銀行等金融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法務類	2 名	大學以上法律系畢業	TOEIC 英語能力成績 650 分以上或托福 (TOEFL-IBT) 成績 61 分以上(檢附 5 年內成績單)。	具期貨、證券、保險、銀行等金融或律師事務所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資訊類 - 網路管理人員	1 名	大學以上資訊、電機、電子、通訊相關科系畢業	須熟 Juniper 產品並必須取得 JNCIA 等級以上證照，同時具備 CCNA 等級以上證照者優先錄取。	1. 最近 3 年於期貨、證券、銀行等金融機構或資訊公司、系統整合廠商工作，具 router 及 switch 網路設備管理、維護 2 年以上經驗，具 Data Center 經驗者尤佳。本項經歷為必備資格，須於口試時詳細敘明，未達條件者，不予錄取，條件不足，請勿報考。 2. 熟 TCP/IP 通訊協定，MultiLayer switch、Router、防火牆等，且具實作能力。

類別	名額	學歷 (報考時應檢附證明)	條件 (報考時應檢附證明)	經歷 (錄取時應檢附證明)
資訊類 - 應用系統開發設計人員	2名	大專以上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5年於期貨、證券商資訊單位或資訊廠商工作，並從事期貨商之交易、結算、風控系統開發維護之系統分析、設計或程式撰寫，具3年以上經驗。本項經歷為必備資格，須於口試時詳細敘明，未達條件者，不予錄取，條件不足，請勿報考。 熟 Windows、UNIX、LINUX 作業系統 具 C、C++、JAVA、AJAX 或 Script 等程式語言設計能力 熟 TCP/IP 通訊程式、shell 相關程式與指令、Sybase DB 與 SQL 操作指令。

註：錄取人員除符合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訂學、經歷資格者外，應於試用期滿前取得期貨業務員測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如未能提出者，以試用不合格論。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內容如下：

期貨交易所業務人員，除不得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之情事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機構舉辦之期貨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 二、具備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曾任期貨、證券或金融機構之業務或財務部門職務二年以上者。

【請注意】

1.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 上表所列工作經驗年資資格限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前取得。報考資格所列學歷、條件(證照及語言能力)證明,應於報名時檢附影本,其他經歷要求應於錄取報到時檢附:包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正式錄取後未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4. 本項招募測驗應試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於招募測驗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招募測驗完畢後錄取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甄選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

類 別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測驗題型
業務類	財務工程、 衍生性商品理論與實務	選擇題、申論題或 計算題
法務類	民法及公司法、 證券期貨法規	均為申論題
資訊類- 網路管理人員	計算機網路概論、 TCP/IP 通訊協定實務	選擇題、申論題或 計算題
資訊類- 應用系統開發設計人員	軟體工程概論、 系統分析及程式設計(C++、 JAVA、SQL)	選擇題、申論題或 計算題

(二)第二試(口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0 年 9 月 7 日 9:00 起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參、報名事項

一、報名期間：100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起,至 100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截止,逾期恕不受理(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招募測驗簡章同時建置於證基會(<http://www.sfi.org.tw/>)及臺灣期貨交易所(<http://www.taifex.com.tw/>)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本次招募測驗一律採通訊報名,不接受網路報名,且「報名表」請務必使用

制式表格(表格內容請自行至證基會網站下載)，否則概不受理。。

(三)參加招募測驗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文件或變更類別。

肆、報名費用：免費

報名費用由期交所支付，應試人員無須繳交報名費。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之證件資料

一、筆試測驗日期：100年8月28日(星期日)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作答方式
第一節	專業科目 1	8:00	8:10~9:40	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 2	10:00	10:10~11:40	

(一)本次甄選恕不另行寄發筆試測驗通知書，請於100年8月19日9:00後自行至證基會網站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二)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口試測驗日期：100年9月18日(星期日)，請於100年9月7日9:00後自行至證基會網站查詢是否符合口試測驗應試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另請詳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筆試測驗：

(一)應試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附有照片之中央健康保險局IC卡(前揭四項文件任選乙項；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入場。

(二)應試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入座，第一節得遲到15分鐘、第二節得遲到3分鐘，測驗開始40分鐘後始得離場。

(三)應試人員須自備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書寫各科答案卷，電子計算機(限僅具有+、-、×、÷、√、%、M等功能)等工具請應試人員自備，作答前請檢查答案卷、入場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別及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應試人員違反下列規定者，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1.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作答者。2.裁割、污損答案卷者。3.不依答案卷、試題上之

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者。4.繳答案卷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返回試場者。5.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6.未得許可移動座位、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等情事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故犯者。7.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隱藏式針孔攝影機或其他通訊器具及不必要之電子器材者。8.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

- (五) 應試人員違反下列規定者，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或其全部分數：1.未得監試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2.在答案卷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3.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答案卷)或互相交談者。4.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或測驗完鈴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答案卷者。5.未依規定繳交答案卷或試題卷者。6.抄寫試題攜出場外者。7.其他有違反試場規則及妨害考場秩序情事者。
- (六) 應試人員違反下列規定者，該科目成績零分計算：1.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2.於考試中隨身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於測驗中聲響者。
- (七) 應試人員違反下列規定者，取消測驗資格：1.將座位、答案卷或試題卷互換者。2.傳遞文件、資料或有關信號。3.夾帶書籍文件者。4.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5.未依規定時限而強行繳交答案卷出場者。6.以手機交談，經監場人員制止不聽者。
- (八) 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該節測驗應試資格。

二、口試測驗

- (一)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依證基會網站公告之指定地點及時間辦理報到作業；**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之口試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證基會網站公告，應試人員可於100年9月7日9:00起至證基會網站網站查詢。

柒、測驗結果

一、本次測驗總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 2.凡有筆試科目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3.業務類、法務類及資訊類-網管人員，筆試後取各類錄取人數之4倍參加

口試；資訊類-應用系統開發設計人員，筆試後取錄取人數之 8 倍參加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1.口試以 100 分計。

2.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取各類錄取人數之 2 倍，參加期交所辦理之面試，但資訊類-應用系統開發設計人員，取錄取人數之 4 倍，參加期交所辦理之面試。

(三)業務類、法務類及資訊類-網管人員，筆試成績占 60%，口試成績占 40%；資訊類-應用系統開發設計人員，筆試成績占 40%，口試成績占 60%；筆試及口試相加為總成績(100 分)。

二、筆試測驗結果(符合口試資格者)預定 10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 9:00 於證基會網站開放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三、第一階段招募測驗結果預定於 10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 9:00 於證基會網站開放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第一階段合格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期交所辦理第二階段面試事宜。

四、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人員如未能符合期交所需求，不予錄取。

捌、福利制度

一、勞保、健保、團保、伙食、交通津貼補助、年終、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優渥員工退休金提撥制度。

二、員工知能、智能等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規劃。

三、生日禮金、旅遊補助、健康檢查、子女教育補助、婚喪喜慶補助及不定期文康活動等其他福利措施。

玖、錄取及進用

一、本項招募測驗應試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於招募測驗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招募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職等年資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

(四)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三、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招募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證基會測驗網頁(<http://www.sfi.org.tw/>);洽詢電話 02-23971222 轉 360 或 39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8:00。

臺灣期貨交易所(<http://www.taifex.com.tw/>)。

二、應試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試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證基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證基會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